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因个人原因朱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候选人个人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